

证券代码：002609

证券简称：捷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捷顺科技	股票代码	00260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恒波	唐琨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楼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楼	
电话	0755-83118542	0755-83112288-8829	
电子信箱	whb@jieshun.cn	stock@jieshun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12,352,602.81	653,101,654.99	-6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016,985.63	30,059,687.22	-43.3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594,764.05	23,561,697.09	-50.7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1,537,391.81	103,431,644.22	-1.8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57	0.0465	-44.7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63	0.0463	-43.2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69%	1.28%	-0.5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733,782,007.74	3,991,117,051.00	-6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89,329,271.13	2,453,191,935.43	-2.6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2,97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唐健	境内自然人	25.97%	168,062,744	126,047,058	不适用	0
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97%	83,965,017	0	不适用	0
刘翠英	境内自然人	11.08%	71,677,283	53,757,962	冻结	9,832,841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·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38%	8,920,455	0	不适用	0
李玲	境内自然人	1.09%	7,063,400	0	不适用	0
张天虚	境内自然人	0.77%	4,987,468	0	不适用	0
蒋东濬	境外自然人	0.74%	4,821,200	0	不适用	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1%	4,564,900	0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4%	4,158,550	0	不适用	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4%	3,478,947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展方向明确，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唐 健

2024 年 8 月 31 日